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海外監管公告

### 關於短期融資券獲准註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短期融資券獲准註冊的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胡順良  
公司秘書

2016 年 7 月 14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2 月 3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同时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 一、中市协注〔2016〕CP20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根据中市协注〔2016〕CP20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 二、中市协注〔2016〕CP208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

根据中市协注〔2016〕CP208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则、规程、指引、规定，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